

SHA FU

台湾文学丛书

〔美〕葛浩文

主编

北方文苑

李昂

迷迭

7

台湾文学丛书

〔美〕 葛浩文 主 编

杀 夫

李 昂

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8·哈尔滨

出版说明

近年来，台湾文学创作十分活跃，许多作家和作品在大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引起了国内文学界和读者的极大兴趣及关注。特别是随着「一国两制」构想的日益深入人心，大陆的读者了解台湾文学的愿望日益增强。「台湾文学丛书」的出版，旨在使国内读者比较系统地了解台湾当代文学的概貌，促进大陆同台湾的文学交流，增进海峡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

「台湾文学丛书」由美国学者、著名汉学家葛浩文教授主编。葛浩文教授多年从事大陆文学和台湾文学的研究，本书的编选，体现了他的研究成果。丛书中的每一部还附有葛浩文教授和原作者至交好友所撰写的文章，介绍和评价作者的生平、创作及文学成就，有助于读者对该书的了解。

西昌候命 許平左 函告 王守國轉陳 於廷瑞

本報 6 月 20 日發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訂閱，深感榮幸。茲將訂閱人數，分列如下：

[illegible]

台湾文学丛书 (美) 葛浩文 主编

[illegible]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70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1588 1589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600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70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1677 1678 1679 1680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1686 1687 1688 1689 1690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7 1698 1699 1700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1721 1722 1723 1724 1725 1726 1727 1728 1729 1730 1731 1732 1733 1734 1735 1736 1737 1738 1739 1740 1741 1742 1743 1744 1745 1746 1747 1748 1749 1750 1751 1752 1753 1754 1755 1756 1757 1758 1759 1760 1761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67 1768 1769 1770 1771 1772 1773 1774 1775 1776 1777 1778 1779 1780 1781 1782 1783 1784 1785 1786 1787 1788 1789 1790 1791 1792 1793 1794 1795 1796 1797 1798 1799 1800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09 1810 1811 1812 1813 1814 1815 1816 1817 1818 1819 1820 1821 1822 1823 1824 1825 1826 1827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3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1839 1840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illegible]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world who are under 15 years of age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by 1.5 billion, from 1.1 billion in 1990 to 2.6 billion in 2010.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65 and over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by 1.1 billion, from 250 million in 1990 to 1.6 billion in 2010.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15-64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by 1.5 billion, from 2.5 billion in 1990 to 4.0 billion in 2010.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65 and over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by 1.1 billion, from 250 million in 1990 to 1.6 billion in 2010.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15-64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by 1.5 billion, from 2.5 billion in 1990 to 4.0 billion in 2010.

责任编辑：杨雪平 刘丽娟

封面设计：姜 录

杀 夫

Sha Fu

李 昂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哈尔滨印刷三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7 12/16·插页2·字数160,0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 - 100,000

ISBN 7 - 5317 - 0107 - 3

I • 108

定价：2.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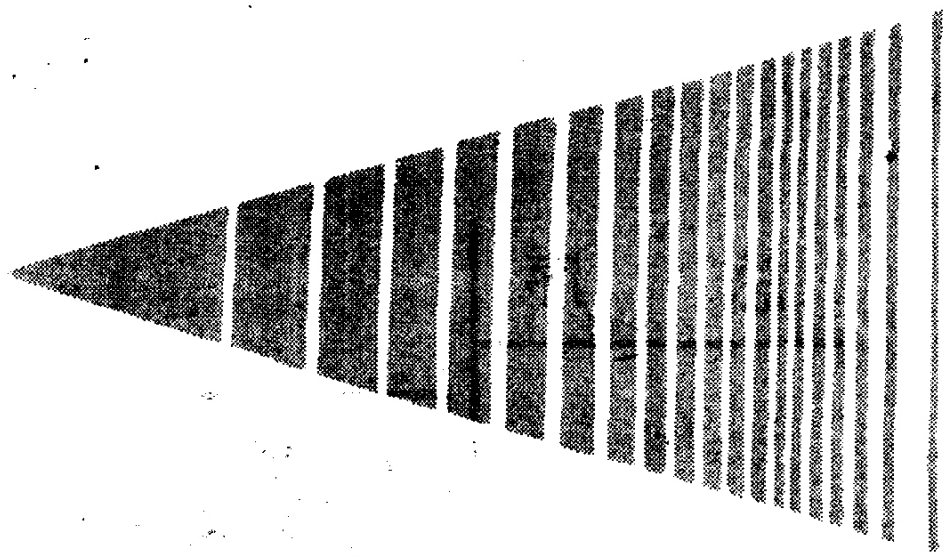
总 序

葛浩文

编一套丛书是一件又有趣又烦恼，既轻松又紧张的工作，是具其苦亦具其乐的任务，凡是爱读小说者（以笔者为例），都很愿意顺其本人的喜爱，相当主观地挑选一、二十本好作品很大方地介绍给或认识或不认识的朋友，让他们共同来分享，此为乐也。但同时，丛书也有其客观的一面：每本书都必须配合某种条件，随着某种主题，或适合某种范围，要按一定的水准传达最广泛的读者群，其苦所在。

“台湾文学丛书”的目标不外乎将若干本近年来既受台湾及海外读者欢迎，又得到评论家好评的小说提供给大陆读者阅读。这些小说的作者身分、来源、性别、年龄和篇幅的长短、主题及风格等各方面虽然不一致，但其中无一本是为“赶时髦”而被选入丛书。

我之所以答应北方文艺出版社主编“台湾文学丛书”有



两个原因：

一、台湾文学（或港台，甚至于海外华人文学）在中国大陆已经风行了相当的一段时间，留下了重要，偏重于良好的影响。但我认为，还需要更严肃，更有系统地介绍一些不但可读性较高，并且艺术水准亦高的作品（主要是长篇小说），使大陆读者享有一箭双雕的收获：既能接触到自彼岸来的很好的“艺术品”，又能获得对台湾社会比较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

二、北方文艺出版社曾经出过我的一本书，我由此体会到本社人员——自上至下——对作者（或编者）的尊重、热情、信任，以及其对文学的重视和理解，确实为一家只管出好书、好出书的文艺出版社。

1986年10月30日

李 昂 的《杀 夫》

《杀夫》是李昂写的第一个中篇，是写了十五年短篇以后才问世，并且立刻震动台湾文坛的好作品。《杀夫》在一九八三年获得《联合报》中篇小说首奖后，在《联副》连载，后又出单行本，引起了有关“文学与公共道德”的争论。

在儒教传统下，“妇人杀夫”（作者投稿时所定的书名）是不大可能发生的事，更不是容易被接受的文学题材；三从四德，生子育孙，最后为你建牌楼是女人的世界。因此，李昂把男人霸道，以食换色的社会现象作为小说题材受到了尖锐的批评，并且是“恶意的人身攻击、诋毁”的批评（李昂《我的创作观》），连评审委员也受到“道德派”的谩骂与人身侮辱。

作为台湾年轻女性的施淑端（李昂的真名），虽免不了

为这些“不道德”的批评有所伤害，但作为台湾开放小说家的李昂并不在乎这些。她曾经声明过：

现在指责我的人，将成为明日台湾文化进步的丑角。我有这样的自信，而我知道，我的自信，是基于我对小说的执着与热爱，我对小说创作的不断努力。（李昂《我的创作观》）

《杀夫》本身基于真正发生过的事情（上海敌伪时期一个詹氏杀夫案）。也有其所谓的“社会效果”，但它毕竟是一本小说，是一本受到内外（英译版于1986年11月在美国问世）好评的八十年代作品，也是最适合作为“台湾文学丛书”的首部作品。

葛浩文

1986年10月30日于哈尔滨

目 录

总 序.....葛浩文 (1)

李昂的《杀夫》.....葛浩文 (1)

杀 夫.....(1)

花 季.....(116)

人间世.....(126)

昨 夜.....(141)

有曲线的娃娃.....(168)

外遇连环套.....(189)

几则新闻

杀

夫

××年×月×日讯。

一对住鹿城北角陈厝的夫妇，男陈江水，四十多岁，以杀猪为业，妻陈林市，年二十余。×日陈林市突然以丈夫杀猪用的屠刀，谋害亲夫，肢解尸体，将尸体斩为八块，装置藤箱中企图灭尸，幸赖隔邻警觉，及时发现报警。

问何以杀夫，陈林市回答，丈夫对她太凶狠残暴，每日喝酒赌博，回来打骂她作乐。知道她害怕见人杀生，还强带她至屠场观其杀猪。事发之日，丈夫带回来一把屠刀，其状极凶恶，恐不利于她，天亮俟丈夫熟睡后，她即以所见的屠宰方法，将丈夫象杀猪一样的肢解了。想他一生残害猪只不计其数，

也算替生灵报仇。

按陈林市供词，于情于理皆不合。自古以来，有道无奸不成杀，陈林市之杀夫，必有奸夫在后指使，有待有关当局严查。又有谓陈林市神经有病，久看丈夫杀猪，得一种幻想恐惧病而至杀夫。但谋杀亲夫乃是社会道德问题，岂能以神经患病为由加以恕宥，还待当局严加办理此案，以息舆论，以匡社会风气。

轰动一时的陈林市谋杀亲夫一案，虽查不出奸夫，但以陈林市逆伦，罪大恶极，判决监候枪毙，昨已送进台南府大牢。为应社会舆论、民俗国情，在送大牢前特将陈林市绑在送货卡车上，由八名刑警监押，另一人打锣游街。陈林市所到，真是人山人海，万人空巷。然有观者称惜，谓陈林市既不美貌，又不曾看到奸夫，游街因而不十分好看。

然将谋杀亲夫之淫妇游街示众，有匡正社会风气之效，故此次陈林市之游街，虽少奸夫仍属必需。相信妇辈看了能引以为戒，不至去学习洋人妇女要求什么妇女平权、上洋学掌，实际上却是外出抛头露面，不守妇戒，毁我千年妇女名训。寄望这次游街，可使有心人士出力挽救日愈低落的妇德。

陈林市谋杀亲夫这件事，在鹿城喧嚷了许久。尽管报纸与办案人员强调奸夫指使，整个鹿城却私下传言，是林

市的阿母回来报复的一段冤孽。

林市的祖父，在鹿城原有一点资产，还是教私塾的“读书人”，到林市父亲这一代，由于染上肺结核，不识躬耕，以致把一点田产看病吃药花费殆尽，留下九岁的林市与当时还不到三十岁的林市母亲。

寡母孤儿，加上孤儿又不是个传宗接代的儿子，林市的叔叔以未亡人一定会改嫁为由，侵占了林市和阿母最后的一间瓦屋。

母女俩白天流落街头，捡破烂，作点零工为生，晚上则潜回林家的祠堂过夜。虽说是祠堂，也不过是一幢残破的合院，当年林家这一族兴旺时兴盖的，原相当具规模，残旧后，可以拿得走的材料，早到了林家其它房子上，没拆走的，只剩几只一人合抱的大柱子和屋顶上一点瓦块。

甚至住这祠堂，林家都有人抗议，但看林市阿母许久不曾有所谓败坏门风的举动，林氏族人也以帮助寡母孤儿为由，让母女俩住下。

风波起在有年冬天，是个打仗的年头，谁打谁对一般小老百姓並不重要，造成影响的是兵荒马乱田里收成不好，还不时有散兵余勇流入小乡镇。林市与阿母没得零工作，大半处在饥饿边缘。

近除夕的一个冬夜，天是几年难见的彻骨冰寒，却有一轮炫亮异常的大满月。林市到邻近小土丘上拾一点树枝回来当柴烧，冬天的黄昏特别短，一晃眼，就是个荒凉的

夜，近海的鹿城还漫天刮起尖硬的海风，聒噪呼噜的响遍大街小巷。

林市在耀亮的月光下回转家，远远看见一个着军装的长身男子；潜入祠堂。猛冽的风吹翻男子破损的军帽边缘，露出一张年轻、有疤痕的脸，也吹起散乱的绑腿灰色布带飘摇。

其时已十三岁的林市懂得可能的危险，站定一会稍思虑，立即想到就近到叔叔家中求救。待在那酷寒的夜里奔跑，心里又十分害怕，跌跌撞撞的总绊倒，来到叔叔家，吱唔着话都讲不齐全。

是个军人，叔叔十分警觉，聚集了五、六个族人和邻居才赶向祠堂，为怕惊动那军服男子，一行人谁也不敢张声，潜行到厢房门前，从破了的窗格子，就着亮白的月光，林市清楚看到阿母身上压着的那军服男子，他的下半身衣裤俱退尽，只剩下一截零乱的灰色绑腿堆在脚踝处。然后林市看到被压的阿母，阿母的那张脸，衰瘦脸上有鲜明的红艳颜色及贪婪的焕发神情。

阿母嘴里正啃着一个白饭团，手上还抓着一团。已狠狠地塞满白饭的嘴巴，随着阿母唧唧哼哼的出声，嚼过的白颜色米粒混着口水，滴淌满半边面颊，还顺势流到脖子及衣襟。

那军服男子被拉起时，有一会显然并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叔叔看他身上全无武器，踹起一脚，猛踢向他下部，那长身的军服男子捂住那地方，刹时间垮倒下去。

而作母亲的仍持留原先的姿势躺在那里，裤子退至膝盖，上身衣服高高拉起，嘴里仍不停地咀嚼着。直至林市跑向她身边，作母亲的拉住林市的手，才嚎啕大哭起来，断续地说她饿了，好几天她只吃一点蕃薯签煮猪菜，她从来没有吃饱。

族人和邻居将两人就近分别绑在两只祠堂的大柱子上，不久召集来更多的族人与围拢一大群人，商讨如何处置。林市的阿母这时不再哭泣，说来说去也是那几句话：她实在饿了，几天来只吃蕃薯签和猪菜，那军服男子拿两个白饭团给她，她实在太饿了，她不知道会发生什么。

那军服男子则始终颓散地看着前方，茫茫地不知是否在想，也一径不开口。他还很年轻，如果不是一道从眉眼处直延伸到下颚的疤痕，算得上是个清俊的汉子。

翻翻吵吵很一阵子，仍没达成任何结果。林氏有老族人提说奸夫淫妇理当要系在大石头上沉江，但马上说这只是古礼；有人也立即小心提醒：那军服男子不知来自哪个兵团，以后怕不好交代。

最后林氏有个极爱排道理的叔公，藉机编排说林市阿母毕竟是被迫，不比一般奸夫淫妇，罪不该至此。林市的叔叔，这时居然排开众人，站到军服男子前，劈啪甩他两个耳光，再拍着胸脯讲他林家怎样也是个诗书世家，林市阿母如有廉耻，应该不惜一切抵抗成为一个烈女，如此他们甚且会愿意替她盖一座贞节牌坊。

不知什么缘故，一伙人听到贞节牌坊，竟齐声轰笑了

起来。再过一会，众人看无甚趣事，天又晚了，纷纷散去。

看众人散了，族里的老人要有所决定，给林市叔叔一个眼色，林市叔叔只有让族人把林市带回家，说是不能沾污他们林家骨血。林市临离去，一直喃喃只有几句话说的阿母，竟抢天呼地地大哭起来。林市看眼阿母，被绑在柱上的阿母虽然衣衫零乱，却毫无撕扯的破损，而且阿母显然由于不再有衣服，那天穿的是一件完整的红色新衣，有些地方还明显可见褶皱，林市记得，那衣服是阿母的嫁衣，一向压在箱底。

阿母一身红衣被捆绑在祠堂一人合抱的大柱子上，是林市对母亲的最后一个记忆。隔天早晨醒来，林市就不曾再见到阿母。林市往后断续听来不同的传言，有的说阿母在夜里被沉江；有的说阿母同那军服男子，被责打一顿后，赶出鹿城，永远不许回转；有的则说是阿母选择与那军服男子私奔。

林市则在族里父老的安排下住进叔叔家，事实上也即是林市父亲未过世前的那间瓦房。回到原来住家的林市并不曾有任何改变，那几年兵灾连连，虽未直接波及鹿城，也四处纷攘不定，加上收成不好，婶婶又长年卧病在床，林市里里外外做尽各种苦差事，仍难得吃饱。

却也在这几年间，林市长大成为一个瘦长身子的女人，她有的是阿母一张长脸，长手长脚再加上营养不良身子发育不全，就象个木板刨成的人儿。叔叔家邻近妇女间曾有

个传闻：林市那样瘦平身板，就是因为来潮得太晚。

这类女性身体的变化，原是隐秘中由母、姊教给下面年幼的女孩，林市的来潮在四邻妇女中造成几近公开的笑谈，妇人们以为是林市的过度喧嚷。人们体谅林市没有阿母在身旁，慌张一定难免，但嘲笑林市躺在地上，大声喊叫：我在流血；我要死了。

随着来潮的事情刚闹完，林市开始见到人就同人讲她最近作的梦，那梦有一定的开头，总是：你看过柱子吧！我不是说普通柱子，是有一人合抱的大柱子，象我们祠堂有的那种柱子。

接下来的梦境，是几只高得直耸入云的大柱子，直插入一片墨色的漆黑里不知所终，突然间一阵雷鸣由远而近，轰轰直来，接着轰隆一声大响，不见火焰燃烧，那些柱子片时里垒成焦黑，却仍直挺挺地挺立在那里，许欠许欠，才有浓红颜色的血，从焦黑的柱子裂缝，逐渐地渗了出来。

这梦原没什么离奇，加上林市一再复述，四邻很快听厌了，往后每俟林市一开口就直截说：又是你的梦，我不听。没一阵子，林市少了听众，也不再继续说她的梦。她成为一个沉默的妇人，经常从工作中扬起她那张长脸，沉沉的不知想整什么。

林市的不言语久了后被认为是思春，四邻以为只有思春才会有那般恍惚的神情，愣愣怔怔地一劲瞧着男人。有年轻小伙子就形容他怎样给瞧得好似要被吞下似的。一向

伺机要从林市身上有所获得的叔叔，碍于族人面子几次没将林市卖成给贩子，这时除了大声张扬林市同她阿母一样等不及要让人干外，也赶着替林市物色人家。

最后决定的是邻近陈厝的一个杀猪人家，靠四十岁的屠夫陈江水孑然一身，陈厝至今没有人把女儿许给他，相传是陈江水屠宰数十年，杀害生灵无数，每个夜里都有猪仔到他门口嚎叫。此外，“后车路”的女人也盛传，陈江水一到，每每把女人整治得杀猪般地尖叫。这些缘由，使陈江水博得一个外号：杀猪仔陈，久了后，少人记得他叫陈江水。

这场婚姻由于陈江水一向声誉不佳，双方年岁又差得太大，林市叔叔势必会被传说收受好处，最盛行的说法是：杀猪仔陈每十天半月，就得送一斤猪肉。这种现拿现吃，在物资普遍缺乏的其时，远远好过其它方式的聘礼，无怪四邻羡慕地说，林市身上没几两肉，却能换得整斤整两的猪肉，真福气。

当然，另外的说法也不是没有，有人就说，杀猪仔陈只是个以杀猪为业的屠夫，并不是设摊卖猪肉的，要猪肉，还轮不到他。

不管怎样，林市是嫁了。几件换洗衣服打成小包，挽在手上走过黑猫桥，过桥下一丈多宽的黑猫圳，就是陈厝，陈江水的家远些，在陈厝的尽端，远远都可见到海。

入门的时间是午后，林市做了半天低头新娘。还好陈厝属鹿城外的郊野，规矩不严，一个临时拉来充数的媒人

婆还得下厨房，林市因此没什么困难地瞧遍陈江水。五短身材，挺着不小的肚子，脂肪十分丰厚似的，连带走路有点外八，理的是三分头，看得分明后脑袋平平地向下削，仿佛少了个后脑杓。五官倒没什么异样，一双小眼睛沉沉陷到眼眶周围浮肿的肉里，林市后来听说，这种眼睛就是猪眼，注定要与猪仔有牵连。

晚间照例开喜宴，除了叔叔一家与陈江水几个近邻、朋友，没什么贺客，两、三桌客人不一会吃罢喜酒，纷纷散去。那天里林市没得什么吃喝，原还暗自庆幸客人散得早，没料到陈江水几个杀猪朋友，留下大碗大碗地拚酒，径自直闹到深夜。林市在房内，隔着一层布帘听外头吃喝吆喝，历历清楚，越发饥肠辘辘，强行忍住待那几个朋友散尽，疲倦加上饥饿，林市已有几分虚脱感觉。

饶是这样，喝醉酒的陈江水要履行作丈夫的义务，仍使得林市用尽残余的精力，连声惨叫。叫声由于持续不断，据四邻说，人们听伴随在夜风咻咻声中的林市干嚎，恍惚还以为又是猪嚎呢！

待静止下来，林市几乎昏死过去，陈江水倒十分老练，忙往林市口中灌酒，被呛着的林市猛醒过来，仍昏昏沉沉的，兀自只嚷饿。陈江水到厅里取来一大块带皮带油的猪肉，往林市嘴里塞，林市满满一嘴地嚼吃猪肉，叽吱吱出声，肥油还溢出嘴角，串串延滴到下颚、脖子处，油湿腻腻。这时，眼泪也才溢出眼眶，一滚到发际，方是一阵寒凉。